

债券代码：155675

债券代码：163144

债券代码：163182

债券简称：19 国新 02

债券简称：20 国新 01

债券简称：20 国新 02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201 号）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国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编制。浙商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中国国新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浙商证券所做承诺或声明。

一、受托管理债券的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第二期)
债券简称	19 国新 02	20 国新 01	20 国新 02
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证监许可〔2019〕1453 号，180 亿元		
债券期限	10 年期	5 年期	10 年期
发行规模	20 亿元	10 亿元	12 亿元
债券利率	4.39%	3.74%	3.89%
起息日	2019/9/10	2020/1/22	2020/2/27
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0 年至 2029 年每年的 9 月 10 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 月 22 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1 年至 2030 年每年的 2 月 27 日。
到期日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9 年 9 月 10 日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5 年 1 月 22 日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30 年 2 月 27 日
计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期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进行债券配售。	本期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进行债券配售	本期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进行债券配售
担保方式	无担保	无担保	无担保
发行时主体和债券信用级别	AAA/AAA	AAA/AAA	AAA/AAA
牵头主承销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二、重大事项

浙商证券作为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债券简称为“19 国新 02”, 债券代码为“155675”)、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为“20 国新 01”, 债券代码为“163144”)、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第二期) (债券简称为“20 国新 02”, 债券代码为“163182”) 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代表上述债券全体持有人, 持续密切关注本次债券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等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 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 重大事项

根据国资委任免文件,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本公司”) 原董事任旭东、李平、杨继学、刘作章不再任本公司董事会外部董事, 贺禹、李浩、宗庆生、宫晓冰任本公司董事会外部董事, 任期自 2020 年 10 月至 2023 年 9 月。截至目前, 中国国新董事会成员情况如下:

机构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职起始日期
董事会	周渝波	男	董事长	2018.06-至今
	莫德旺	男	董事	2014.06-至今
	贺禹	男	董事	2020.10-至今
	孙晓文	男	董事	2019.10-至今
	李浩	男	董事	2020.10-至今
	宗庆生	男	董事	2020.10-至今
	宫晓冰	男	董事	2020.10-至今
	王京苏	女	董事 (职工董事)	2014.11-至今

贺禹, 男, 1957 年 3 月生, 博士研究生。1974 年 11 月至 1976 年 12 月, 北京通县牛堡屯公社中街大队插队知青队长; 1976 年 12 月至 1980 年 9 月, 北京热电厂汽轮机检修工人; 1980 年 9 月至 1983 年 3 月, 北京广播电视大学(脱产) 机械专业大专; 1983 年 3 月至 1985 年 2 月, 华北电力学院动力工程系电厂热能动力专业大学本科; 1985 年 2 月至 1986 年 11 月, 北京热电厂汽机检修技术员;

1986年11月至1990年4月，广东核电合营有限公司生产部员工；1990年4月至1993年5月，广东核电合营有限公司生产部运行处副值长；1993年5月至1995年7月，广东核电合营有限公司生产部运行处运行工程师助理；1995年7月至1996年9月，广东核电合营有限公司生产部运行处运行工程师；1996年9月至1997年12月，广东核电合营有限公司生产部运行处副处长；1997年12月至2000年3月，广东核电合营有限公司生产部运行处处长；2000年3月至2000年8月，广东核电合营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助理兼运行处处长、大亚湾核电厂厂长；2000年8月至2001年4月，广东核电合营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2000年11月起兼任中共广东核电（大亚湾）委员会委员）；2001年4月至2001年10月，广东核电合营有限公司生产副总经理兼生产一部经理；2001年10月至2002年1月，广东核电合营有限公司生产副总经理；2002年1月至2010年4月，中国广东核电集团有限公司党组成员；2002年4月至2005年2月，中国广东核电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5年2月至2010年4月，中国广东核电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年4月至2020年7月，中国广东核电集团有限公司（2013.04起更名为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党组书记、董事长；2017年5月至今，中共广东省第十二届委员会委员。

李浩，男，1959年3月生，硕士研究生。曾任交通部财务会计局水运财务处干部、主任科员，交通部财务会计司企业财务处副处长、处长，交通部财务会计司司长助理、副司长等职；1997年5月，加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任总行行长助理；2000年4月至2002年3月，兼任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行长；2001年12月起，担任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2007年3月，兼任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07年6月，任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3年5月，任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行长。

宗庆生，男，1959年11月生，硕士研究生。1982年2月至1982年4月，担任对外经济联络部人事局二处干部；1982年4月至1987年7月，担任外经贸部人事司四处、劳资处干部；1987年7月至1988年12月，担任外经贸部人事司劳资处主任科员；1988年12月至1992年5月，担任外经贸部人事教育劳动机构编制处副处长；1992年5月至1993年3月，担任外经贸部人事教育劳动机构编制处处长兼部企业管理指导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1993年3月至1995

年7月，担任外经贸部人事司劳动工资处处长；1995年8月至1999年3月，担任中国五金矿产进出口总公司总裁办主任；1999年3月至2002年3月，担任五矿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02年3月至2007年11月，担任中国五矿集团公司投资管理部总经理(2004年1月更名为中国五矿集团公司)；2007年11月至2015年7月，担任中国五矿集团公司总裁助理兼中国五矿集团公司投资管理部总经理(2014年8月总裁助理更名为总经理助理)；2015年7月至2016年11月，担任中国五矿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人力资源部总经理；2016年11月至2018年8月，担任中国五矿集团公司(后更名为“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2018年8月至2019年11月，担任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9年12月办理退休)；2019年11月至2020年1月，担任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20年9月至今，担任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宫晓冰，男，1956年生，大学本科。1973年参加工作，历任司法部政策研究室副处长，最高检察院办公室副主任兼秘书处处长，司法部司法研究所副所长，法律援助中心副主任(主持日常工作)、主任，司法部司法协助外事司司长，律师公证指导司司长；2007年8月任中国港中旅集团公司(香港中旅(集团)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2011年2月，任中国港中旅集团公司(香港中旅(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中国旅行社总社有限公司董事长，香港中国旅行社有限公司董事长，芒果网有限公司董事长。

(二) 公司发生重大事项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中国国新本次董事会成员的变动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本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影响中国国新董事会决议的有效性。

公司承诺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浙商证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券受托管理人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邓英

联系电话：010-65546320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签章页）

